

证券代码：600177

证券简称：雅戈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（不含本次担保金额）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	3,000 万元	15,500 万元	不适用：未做此公司的担保预计	否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73,027.19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.73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昊纺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昊纺科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新材料”）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巢湖支行”）签署《公司融资授信协议》，额度 1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；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巢湖分行”）签署《授信额度协议》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《融易达业务合作协议》，额度 2,000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。

新昊纺科与工商银行巢湖支行签署《保证合同》，与中国银行巢湖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新昊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☐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☒ 其他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的全资子公司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新昊纺科持有其 100%股权
法定代表人	徐志武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0181328031265Y
成立时间	2015-01-29

注册地	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 1 号		
注册资本	20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合成纤维制造；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；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；纺纱加工；棉花加工；面料印染加工；面料纺织加工；劳动保护用品生产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；服装辅料制造；服装辅料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针纺织品销售；棉花收购；棉、麻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；服装、服饰检验、整理服务；票据信息咨询服务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报关业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9 月 30 日 /2026 年 1-9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5,424.87	49,216.47
	负债总额	25,264.92	29,337.77
	资产净额	20,159.95	19,878.71
	营业收入	30,186.01	30,416.30
	净利润	281.24	-136.18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《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新昊纺科
- 2、债权人：工商银行巢湖支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安徽新材料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6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- 7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（包括全部本金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

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(二) 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- 1、担保人：新昊纺科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巢湖分行
- 3、被担保人：安徽新材料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5、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- 6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7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（包括全部本金）及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安徽新材料的生产经营需要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，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，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增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，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。与此同时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，在业务、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，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，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3,027.1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73%；其中：

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,504.06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11%；

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 48,00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.13%；

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,523.13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48%。

公司未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,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